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 8月下发的《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号),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由306,232,338元(股)变更为435,612,051元(股),同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9日、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4、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5、注册资本:435,612,051元
6、成立日期:1999年3月25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2-066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8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1日(星期四)至12月0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jpc600488@vip.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0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
代理董事长、总经理:刘欣先生
独立董事:边泓先生
财务总监:郑秀春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春丽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0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1日(星期四)至12月0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jpc600488@vip.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2-65277565
邮箱:tjpc600488@vip.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50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9,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7.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294,263.26元。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9,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7.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294,263.2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7,765,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质押后,联明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6%,占公司总股本的3.54%。

●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184,70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5%。本次解除质押后,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联明保安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联明集团关于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29日,联明集团将其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的共计26,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联明集团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26,7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5.02%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50% |
| 解质时间 | 2022年11月29日 |
| 持股数量(股) | 177,765,652 |
| 持股比例 | 69.9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9,0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0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54% |

经与控股股东联明集团确认,联明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联明集团 | 177,765,652 | 69.92 | 35,700,000 | 9,000,000 | 5.06 | 3.54 | 0 | 0 | 63,176,064 | 0 |
| 吉蔚娣 | 6,699,200 | 2.6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联明保安 | 239,940 | 0.0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84,704,792 | 72.65 | 35,700,000 | 9,000,000 | 4.87 | 3.54 | 0 | 0 | 63,176,064 | 0 |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104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照明工程公司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0203930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2-11-30 | 2023-03-01 | 1.85%-2.85% |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回报。

四、公告日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业务申请书、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2-074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并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2-075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因其内部工作安排,无法继续承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天健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对此无异议。公司与天健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2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9人。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亿元,审计业务收入6.9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8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家、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家、批发业4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3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2家、商务服务业2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家,其余行业15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610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职业风险金2,424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859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1,571万元及其利息, 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50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吴长波,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郑宗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8年首次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亚太拟收取的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0,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240万元同比下降约29%。本期审计费用系公司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以亚太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与亚太协商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00年-2021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因天健内部工作安排,无法继续承接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聘任亚太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公司与天健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认为亚太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根据对亚太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2-076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2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6日
至2022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117 | ST万林 | 2022/12/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镇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28楼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12月15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28楼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62278008
传真:021-62273880
电子邮箱:info@china-wanlin.com
邮编:201103
(二)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复星汉兴(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1%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风险提示:(一)公司本次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二)本次投资基金项目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三)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有效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升股东回报,加强企业间业务合作,促进供应链之间产生开放的协同效应,帮助公司相关业务的横向拓展,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复星汉兴(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占合伙企业1%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022年4月2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授权的议案》,授权总经理在人民币2.3亿元的额度内开展相关投资计划的跟进工作,其中包含